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共 8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19 年 4 月 9 日